

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县人社局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的情况说明

2021 年以来，县人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打造优质劳动力市场监管环境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县人社局对可以实施首查先行整改、首违不罚的行政处罚项目、标准、依据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，制定了《舞阳县人社局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，为企业发展创造宽松和谐的外部环境。

一是积极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“清单”出台后对于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，采用“一案三书”形式，责令违法主体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通过签订《守法诚信承诺书》、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》，进一步引导市场主体增强诚信守法意识，规范劳动用工行为，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理念，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二是严格适用范围和条件，体现执法力度与温度。县人社局坚持“法无授权不可为，法定职责必须为”原则，不违背

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不侵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针对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”的案件建立“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”“集体讨论”等行政处罚程序制度及内部监督机制，要严格按照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”和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”两种情形的适用条件，确保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处罚权。对不予行政处罚的用人单位，要建立健全不予处罚企业档案记录、信用惩戒管理等配套制度。对企业同一事项再次违法的，要将处罚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，明确惩戒措施，并将企业失信情况依法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是坚持执法与服务结合，树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形象。坚持标准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，按照清单列明的情形，采用行政指导的方式，予以政策辅导、行政建议、警示告诫、规劝提醒、走访约谈、说服教育、示范帮助等，以非强制性行政执法手段代替行政处罚，增强行政执法中包容审慎监管的针对性、有效性，更好地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。2021年以来县人社局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共有3起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条作为处罚依据，其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故对其单位做出不予行政处罚。

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7月10日

